

证券代码：838598

证券简称：阳东电瓷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蔚霞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就公司2023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公司2023年度总

经理工作报告》并向董事会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需要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以下分配方案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3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,3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账户余额为 7,649.17 元，其中 3,292.17 为利息收入。募集资金专户余额（含利息）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

理》第十九条规定的转出条件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将该余额转出，并在转出后注销专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 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定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李蔚霞、李志群、李启高、王红回避表决，金永忠、金光箭为非关联董事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